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盟科技与华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Z08（融资）20170018”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同时，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事项的反担保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2、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中盟科技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东方网力追偿，东方网力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中盟科技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东方网力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两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东方网力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东方网力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54 亿元（包含本次公司对中盟科技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8%，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合同》（吴海东）；
- 3、《反担保合同》（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